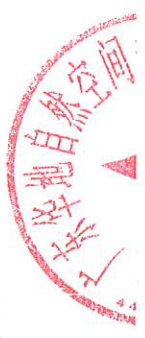


2026 年度恩平市恩城街道批次用地（含宅基地）

报批手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恩平市恩城街道批次用地（含宅基地）报批手续

委托方（甲方）：恩平市人民政府恩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

为确保 2026 年度恩平市恩城街道批次用地（含宅基地）报批手续服务能按国家和省的要求高效、高质地完成，尽早完成。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完成 2026 年度恩平市恩城街道用地（含宅基地）报批手续服务。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明确职责，双方本着自愿、守法、诚信和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2026 年度恩平市恩城街道批次用地（含宅基地）报批手续服务

（二）服务范围

依据甲方提供的勘测定界资料（地形图及宗地图），按照《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及相关地方政策，编制用地报批涉及相关材料（包括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勘测定界报告、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砍伐设计及申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征地风险评估等专项），并跟进各种请示、报告文件的签发、盖章等工作。

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自然、林业、农业、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组织整理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卷宗资料逐级上报，并密切关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补正通知，根据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件。

（三）服务工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内已委托的批次报批项目，若在服务期届满时仍未完成，服务延续至该批次项目完成之日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督促检查本合同项下服务进展情况。
- 2、协助收集调查所需资料，提供所需图件。
- 3、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项目组开展服务。
- 4、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对应合同价格。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对 2026 年度恩平市恩城街道批次用地（含宅基地）报批手续服务，负责项目整体服务与制定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通过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审核。

2、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并报甲方备案。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3、乙方对其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如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按项目进度要求，配合甲方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5、在项目进行期间，根据各阶段的服务需要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服务。

6、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成果文本资料和光盘一张。

7、项目成果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并成功受理并出具用地批复后，项目成果视为验收通过。如项目成果不符上级主管部门的上报要求，服务机构需在10个工作日内按规范要求完成整改补正。

三、合同价款（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为单价合同，由于报批的不确定性，暂不做总体评估及测算，本项目按照不高于人民币玖拾万元 / 年度（¥900,000.00 元 / 年度）的价格据实结算（年度上限总价不参与下浮）；所有单项计费单价按基准价格下浮 3% 执行，具体结算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原基准单价	下浮 3%后结算单价
1	征转	80,000 元 / 批次	77,600.00 元 / 批次
2	农转（不含宅基地报批）	60,000 元 / 批次	58,200.00 元 / 批次
3	不连片宅基地组卷报批（≥10 户 / 批次，含耕作层剥离方案）	100,000 元 / 批次	97,000.00 元 / 批次
4	不连片宅基地超出 10 户增量户数	7,000 元 / 户	6,790.00 元 / 户
5	连片宅基地报批（不含耕作层剥离方案）	70,000 元 / 批次	67,900.00 元 / 批次
6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50,000 元 / 批次 + 1000 元 / 亩	48,500.00 元 / 批次 + 970.00 元 / 亩
7	使用林地可研 + 砍伐设计 + 林地审核同意书	50,000 元 / 批次 + 1000 元 / 亩	48,500.00 元 / 批次 + 970.00 元 / 亩
8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60,000 元 / 批次	58,200.00 元 / 批次
9	勘测定界报告（按亩计价）	250 元 / 亩	242.50 元 / 亩

序号	服务内容	原基准单价	下浮 3%后结算单价
10	勘测定界报告（单批次最低限价）	3,000 元 / 批次	2,910.00 元 / 批次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甲方支付每期服务费时，乙方须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本条下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将相应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二）支付方式：

乙方分批次完成各项服务并取得对应用地报批批复意见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按单批次实际完成的各专项服务内容，结合本合同约定下浮3% 后的最终结算单价据实核算，分批次、分专项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计费规则如下：

- 1、不连片宅基地组卷报批按每批次固定价结算，户数超出 10 户的，超出户数按单户单价累加计费；
- 2、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使用林地相关服务，按「批次固定费用 + 每亩单价 × 实际亩数」组合计价；
- 3、勘测定界报告按亩计价，单批次核算金额不足最低限价的，按单批次最低限价结算；
- 4、各专项服务按批次独立计价、合并结算，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开 户 名：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帐 号：7609 0155 0710 001

行 号：3086 0300 3092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即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2)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任何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且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如乙方的该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住宿费等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不应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未受争议影响的部分。

六、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前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法律、法规、政策的变更，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指令等），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海啸、台风等)以及战争、动乱、瘟疫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均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予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司毅芝

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2026年4月27日